

二、有關計程車未依規定收費、拒載或繞道之違規行為，及違規經營計程車攬客者，本部已督促各公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加強計程車之營運管理及稽查，並針對民眾使用合法運輸業車輛加強宣導，以保障民眾及計程車駕駛人權益。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業者設置換票網站，供民眾透過此網站平台自行交易高鐵早鳥票，恐將衍生如黃牛票之販售或新興詐騙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58）

盧委員對於有業者設置換票網站，供民眾透過此網站平台自行交易高鐵早鳥票，恐將衍生如黃牛票之販售或新興詐騙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護旅客購票權益，現行鐵路法第 65 條已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亦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為嚇阻非法加價出售車票及利用不當方式訂購車票之情事發生，本部業檢討鐵路法，將違法加價出售車票所得利益之輕重，納入處罰高低之裁量基準，並增訂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取車票及憑證之罰則。
- 二、有關委員所提網路早鳥票換票平台之交易，係由買賣雙方自行聯繫交易，爰是否違反上開法令規定需就個案交易進行調查。本部倘有接獲違法事證，將轉請鐵路警察依鐵路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處罰。另本部高鐵局將函請台灣高鐵公司於販售優惠票時加強宣導鐵路法相關規定，以提醒旅客避免觸法。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空污假及霾害傳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2）

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質詢「空污假及霾害傳輸問題」之答復說明如下：

- 一、對於空氣污染問題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本院環境保護署已訂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當發生污染情形符合其條件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法啟動轄境內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進行污染減量及宣導民眾進行防護事宜；該辦法在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中訂定各行業別應停止、延緩、減產與各級學校必要時停課之規定，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空氣污染情況宣布停班、停課事宜。
- 二、經研究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受境外傳輸影響達 30%以上，且受中國大陸霾害影響日趨嚴重。本院環境保護署已從 102 年 1 月開始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交流合作，交流內容涵蓋針對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監測資料、排放清冊建置技術及排放量資料、空氣污染

防制技術及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等主題，藉由分享我國過去管制經驗，減少中國大陸霾害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本院環境保護署同時加強國內污染源管制，103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約新臺幣 5 億元經費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檢測與減量等工作，以期維護我國良好空氣品質。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2）

羅委員就物價所提之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近期國內水果、肉類等農畜產品價格上漲，帶動 3 月 CPI 中食物類指數較去年同月上漲 5.6%，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一）水果類較去年同月上漲 17.3%，較上月亦漲 3.6%，主要受去年豪雨及風災影響，產量減少，加上今年寒流接連來襲，部分水果生長緩慢或有落果情形。

（二）肉類方面，雞肉較去年同月上漲 15.7%，主因飼料價格維持高檔，雞農生產趨於保守，供給減少所致，惟 3 月價格已較 2 月回落 1.9%；豬肉較去年同月上漲 14.0%，較上月亦漲 9.2%，主因仔豬流行性下痢預期心理影響。

（三）雞蛋較去年同月上漲 5.5%，較上月亦漲 12.4%，主因近期天氣變化大，加上蛋雞適逢換羽，產蛋率下降。近日天氣回溫，產能恢復，產地價格已回跌。

（四）蔬菜類較去年同月上漲 14.4%，主因 102 年 3 月蔬菜類指數 83.7，係 96 年以來最低，基期偏低所致。目前氣候適合蔬菜生長，供量充足，價格尚屬正常範圍。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關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持續密集召開跨部會會議，並責成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及本院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產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確保物價穩定。

重要措施包括：

（一）擴大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本院消保處、經濟部等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

（二）擴大聯合稽查：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三）穩定供給：農委會已加強豬源調度、協調進口冷凍豬肉，並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止，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累計售出 4.2 萬公噸。

（四）協調業者成立「抗漲專區」：本院消保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雞肉、豬肉及魚肉等「抗漲」品項；農委會協調各地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